

项目名称：电路租赁（标项一）

浙江省 政府采购 合同

2025 年 6 月



甲 方：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

乙 方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和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电路租赁项目（标项一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（项目编号：0625-25212562）、投标响应文件等；经双方协商，同意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电路租赁（标项一）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玖拾万元整（¥900000）人民币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序号	名称	数量	备注
1	省内长途 100M 数字电路	10	省院至 10 个市院（二级网视频链路）
2	杭州区内 100M 数字电路	1	省院至杭州市院（二级网视频链路）
3	杭州区内 2M 数字电路	1	省院至省移动（外联网数据链路）

1. 接入要求

以所有互联点的路由器端口为界面，乙方负责将电路连接至路由器的端口，路由器之前所涉及的设备、线缆及材料（包括光端机、接入设备、各类协议转换器、连接或转换数据线缆、光衰减器等）全部由乙方提供，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、调试及接入线路的联调。

2. 电路质量

（1）单条端到端电路可用率 $\geq 99.9\%$ 。

（2）单条端到端电路误码率 $\leq 10E-7$ 。



(3) 单条端到端电路故障率 ≤ 3 次/年、所有端到端电路累计故障率 ≤ 48 次/年。

(4) 乙方承诺为需方提供的所有电路满足：100%故障响应率，100%故障恢复率。

3. 服务期限

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到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为期 12 个月。

四、支付方式

1. 本合同费用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[银行转账]付至乙方。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 50%(¥450000)，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剩余 50%(¥450000)。

2、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：

开户行：[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]

户名： [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]

账号： [8888014900010659]

纳税人识别号： [91330000704200297U]

地址： [杭州市解放东路 19 号]。

五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六、售后服务

1. 售后服务的期限要求：乙方负责整体系统为期 12 个月的一体化服务（包括通讯线路与网络设备）。

2. 技术支持的手段、方式、响应时间、故障修复时间要求：维护期内，乙方应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及技术指导，并有责任派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。维护期内，乙方每年向用户提供网络运行评估报告，并提出修改完善建议。提供各种突发事件



件的应急策略和解决方案。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和讲解。

3. 乙方为本工程提供一年“7×24”的专门电话技术服务,提供一站服务电话,并必须在2小时内对省院及各地市院所提出的维修及服务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,必要时提供现场服务。

七、数据安全责任

本节所述数据指项目全生命周期中使用、录入、采集、加工、自动生成等全部数据,包括且不限于组织机构数据、个人信息数据、业务数据、管理数据,以及项目建设内部文件、建设规划和建设方案等。甲方拥有数据的所有权。

1. 乙方应在甲方的授权下使用数据,不得直接或间接利用甲方提供的数据进行与项目无关的活动。

2. 乙方不得擅自留存、使用、复制、泄露、提供给本项目团队人员以外的人员参看、使用等。

3. 乙方应与本项目团队人员签订保密协议,对接触关键数据的团队人员开展安全背景审查,并向甲方提交背景审查材料。

4. 乙方应建立数据安全内控制度,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,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,保障数据安全。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副本、残留数据应在项目结束前全部清理销毁。

5. 乙方应加强数据安全风险监测,发现数据安全缺陷、漏洞等风险时,应当在告知甲方的同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;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,应当在告知甲方的同时立即采取处置措施。

6. 甲方或其他数据安全主管部门在数据安全监管过程中,发现本项目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,可以对乙方进行约谈,并要求乙方采取措施进行整改,直至消除隐患。

7. 乙方因违反上述条款造成数据侵权、数据泄露等情况,引发数据安全事件



的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八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九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先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先向甲方所在地仲裁院提请仲裁，如还无法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4. 本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合同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，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1) 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

2) 中标通知书

3) 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

5.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

(签署页，此页无正文)

甲方：浙江省人民检察院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：



乙方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：



签订日期：2015年6月30日

